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南京中心大厦117/127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ENCHENG LAW FIRM

SHANGHAI JINTIENCHE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19楼
电话：(86)21 20610389

2018年10月26日

本所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委托，就浦发银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浦发银行《章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浦发银行提供的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参加了浦发银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浦发银行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对浦发银行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不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不对浦发银行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

本所

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浦发银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浦发银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浦发银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根据《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浦发银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浦发银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

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法律状况进行了认真、全面、审慎和独立的核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一部分,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作为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如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事项,导致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如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事项,导致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如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事项,导致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96,547,53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锦红、张新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2,035,3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0%，其中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75,473,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2.3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6,561,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09%。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控制公司 39.40% 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在案的决定》。

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王倩倩

2015 年 12 月 28 日